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怡岑

電話：077995678#3035

電子信箱：quiz198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23649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51854303_11236494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
「112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計畫」1份，
請貴校閩南語文授課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78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內容簡述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非閩南語文專長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（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），通過閩南語中高級（B2）以上能力認證，且於112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或曾教授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（含彈性課程）經驗者。

(二)課程時間（南部場次）：112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、112年10月19日（星期四）、112年11月14日（星期二）、112年12月21日（星期四），每場次均為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



(三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13日（星期三）止，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，南部場次研習代碼「4012528」，請詳細填寫相關聯繫資料，後續報名審核結果及研習證明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四)報名錄取者須於前開課程時間參加線上課程，每場次3節課、研習時數4小時。

三、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（課務自理）登記參與。

四、倘對課程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教師增能輔導計畫辦公室」詢問：電話04-22183050；電子信箱：taigi2023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

